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材”、“公司”）因筹划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之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对晶瑞电材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以及相同时间区内创业板指数（399006.SZ）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指数（883123.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的累计涨跌幅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告日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公告日前一交 易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 (元/ 股)	10.84	10.65	-1.75%
创业板指数 (399006.SZ)	2,195.10	2,243.62	2.2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指数(883123.WI)	3,580.67	3,818.89	6.65%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创业板指数)			-3.96%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指数)			-8.40%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上市公司股价在该次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的相关标准，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晶瑞电材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 20%，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的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郭小元

郭小元

刘利平

刘利平

张孟阳

张孟阳

杨帆

杨帆

